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瑞科技”）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100万元（含47,1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200万元（含46,2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100万元（含47,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

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7,263.32	47,100.00
合计	57,263.32	47,1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200万元（含46,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7,263.32	46,200.00
合计	57,263.32	46,2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 发行规模	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